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21〕144号

关于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具体适用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五）政府采购项目在投标（报价）截止后投标（报价）人仅有 1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人仅有 1 家的，经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

二、加强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内控管理

（一）采购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列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范围。

（二）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除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人仅有 1 家且经现场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之外，无论是否达

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邀请不少于 3 名专业人员进行论证。专业人员可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也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论证专业人员应当与采购人没有经济 and 行政隶属等关系，并对项目是否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出具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论证意见。采购人或论证专业人员不得以产品、服务的相对优越性、便利性、知名度等因素作为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依据。

（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征求意见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征求意见公示填写界面，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方可备案项目采购计划或向主管预算单位及市财政局提交报批材料。如有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征求意见公示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公示情况与纸质报批材料一并提交市财政局。采购人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但无须经市财政局审批及提交相关材料。

（四）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管理，对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对该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本通知所列规定情形，以及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等进行审查，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需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三、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报批要求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查同意后，向市财政局行文申请批准和提交以下材料：

（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函件；

（二）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人仅有 1 家的，需提供现场专家成员对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论证结果材料；

（三）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定的会议纪要、记录等复印件；

(四)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附件);

(五)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开招标以外方式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东财〔2017〕156号)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镇街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审批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抄送：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 日印发
